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為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傳棟先生(主席)、劉貴新先生及陳國勇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張軍政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

##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根据《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 华润 Y2

3、债券代码：149327.SZ

4、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2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3.99%，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8、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1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周期末，公司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2 年 12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26 层

联系人：吴燕婷

联系电话：0755-36877777 转 8213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8楼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

联系电话：0755-2383 53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